

#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公有路燈及公園等認養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東市行字第 0970012668 號令發佈
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1 日實施

- 第一條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民眾參與地方建設，以認捐本市路燈電費、維護費及公園維護費用之方式，提昇市民休閒生活環境品質，促進本市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市公有路燈及公園之認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認養標的如下：
- 一、公有路燈：為「臺東縣臺東市公有路燈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路燈。
  - 二、公園：市轄區內公有設施之綠地、廣場及行道樹、分隔島及槽化島等。
- 第四條 凡公、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，均得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認養，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所提供有關資料及必要之協助。申請大宗認養者得以合約簽訂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供認養之公有路燈，其認養期間及費用，以「年」為單位，每年每盞新台幣八百元整，或以一定金額認養區段之數量。
- 第六條 認養公園者可選擇依整座公園或公園內某部分區域；或某部分設施認養，由認養者指定之。
- 一、垃圾、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運。
  - 二、灑水、雜草拔除、樹木扶正。
  - 三、設施物、樹木遭受損壞或天然災害損毀通報。
  - 四、剪草、樹木修剪、施肥、草坪補植。
  - 五、設施物修復。
  - 六、廁所清潔。
  - 七、照明設備。
  - 八、其他經認養者與本所協商同意之事項。
- 前項各款認養工作，得由認養者出資，由本所統籌執行之；或由認養者逕行負責管理維護。
- 第七條 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之公園設施，需經本所審核後始得設置，其設置內容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飾景設施：樹木、草坪、花壇綠籬、石踏、橋樑、假山、池塘、噴水池等。
- 二、休憩設施：椅凳、亭台、迴廊、照明設備、園道、停車場及廁所等。
- 三、遊樂設施：鞦韆、搖椅、蹺蹺板、滑梯等兒童遊樂設施。
- 四、運動設施：籃球架（場）、羽球場、排球場、體操設施、網球場、槌球場、溜冰場、健康步道、棒（壘）球場等及其他相關運動設施。
- 五、其他經本所核准者。

第八條 以出資方式認養者，本所應將認養費用收繳入庫，以專款專用方式統籌辦理。

第九條 認養後由本所徵詢認養者意願，於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桿或公園適當處所標示認養者名稱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，本所並得視情況，對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其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認養者應善盡責任依約履行，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接受本所之監督與輔導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97 年 06 月 01 日起施行。